

# 岗位上病发抢救多日后死亡算工伤

## 最高检发布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周斌

工作岗位上病发,经抢救超过48小时才被宣告死亡,是否视同工伤;法院裁定并无不当,但案件没有进入实质审理;当事人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及时保护,怎么办……5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通过监督推动问题解决,凝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合力。

### 从利于保护职工立场释法

**【办案经过】**梁某某受单位指派参加会议,乘车返回途中突然昏倒,丧失意识,经医院多日抢救,仍自主呼吸丧失,在无好转可能情况下,家属签字放弃治疗,梁某某死亡。

梁某某妻子颜某某向广西某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局认为梁某某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不予认定,颜某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维持。

颜某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此案历经一审、二审、再审,一审法院支持颜某某诉求,责令某县人社局限期重作决定。二审、再审法院不支持颜某某诉求。颜某某遂向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提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抗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定,各方对梁某某属于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没有异议,争议焦点是梁某某在病发后经抢救超过48小时才被宣告死亡,是否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视同工伤情形。检察机关认为,在法律对死亡认定标准没有明确规定情况下,应从有利于保护职工的立场予以解释,认定梁某某视同工伤。法院采纳了抗诉意见,人社局重新作出梁某某属于工伤的认定,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已支付到位。

**【典型意义】**检察院办理工伤认定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全面把握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精神,对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应从有利于保护职工等弱势群体的立场进行解释和认定,认为法院生效判决对工伤认定适用法律错误、实体处理不当的,通过提出抗诉予以监督纠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落实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

**【办案经过】**刘某在新疆某煤矿工作时被炸伤左手,相关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刘某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法院终审和再审均驳回其诉求。经最高人民法院抗诉后,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并责令当地人社局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最终,刘某被认定为工伤、伤残六级。

经刘某申请劳动仲裁,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后,法院判决某煤矿向刘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某煤矿因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且其营业执照被吊销,无可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刘某无法在当地人社局未及时进行工伤的行为导致其工伤待遇无法兑现,遂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社局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均未支持刘某诉求,刘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新疆某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刘某行政赔偿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行政判决并无不当。但鉴于刘某诉求具有正当性,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办案人员提出通过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来解决问题的思路,引导刘某通过法定途径解决问题。同时,检察院进一步与人社部门、社会保险中心等对接,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落地。

**【典型意义】**检察院办理涉工伤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对于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引导工伤职工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对于发现的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推动解决。

### 一体化办案实质性化解争议

**【办案经过】**焦某某系劳务派遣人员,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鉴定属于工伤。就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保险待遇等事宜,焦某某与肇事方达成赔偿协议,与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未达成一致意见。

焦某某向山西甲县工伤保险管理中心主张工伤保险待遇,但其未能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中心不予支付。焦某某向乙县人民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提起行政诉讼,历经一审、二审、再审,均被裁定驳回。焦某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法院裁定并无不当,但该案没有进入实质审理,当事人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及时保护,不利于定分止争。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遂将此案挂牌督办,某市检察院、甲县检察院、乙县检察院一体化办案,共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检察机关向焦某某释法说理的同时,与焦某某所在劳务派遣公司、市人社局和甲县人社局及工伤保险管理中心等多方沟通协调,召开公开听证会。最终,劳务派遣公司同意配合焦某某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工伤保险管理中心按照上级的批复受理焦某某的申请,重新启动受理程序。

最终,焦某某按程序领取了87万余元的工伤保险金。  
**【典型意义】**检察院办理不履行给付工伤保险待遇法定职责诉讼监督案件,应当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充分调查核实,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等方式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促成纠纷争议一揽子解决

**【办案经过】**谭某在海南某木业公司作业时不慎摔倒,导致牙齿脱落。谭某申请仲裁,要求木业公司给付工伤保险待遇,仲裁委以谭某未作工伤认定及伤残鉴定为由,驳回请求。谭某向某区人事劳动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局要求其补充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谭某认为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应视同认定第三人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故不需要提交其他证据材料。该局以谭某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为由,决定不予受理。谭某起诉至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未支持谭某诉求。谭某向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申请监督。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经审查认为法院生效裁判并无不当,该起行政诉讼监督案的行政争议其实际源于民事争议,办案人员走访用人单位,针对双方对赔偿数额存在分歧的情况,多次与谭某及其代理律师沟通,商请某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协助化解争议,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木业公司向谭某一次性支付伤残待遇、一次性医疗、误工等费用1万元,谭某撤回监督申请。

**【典型意义】**检察院对于当事人工伤认定申请依法不能得到支持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通过调查核实准确把握案件争议焦点,促成关联民事赔偿纠纷和行政争议“一揽子”解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厘清争议症结推动问题解决

**【办案经过】**四川某煤业公司职工侯某某在矿井作业时,突然听不到声音,经诊断为双耳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侯某某向某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但无法提供其耳聋系操作钻机所致因果关系证明材料或职业病诊断证明。市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侯某某不服向四川某鉴定所申请鉴定,《法医学鉴定意见书》认为“被保险人侯某某的双耳聋不能完全排除与其井下作业有关”。

侯某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此案历经一审、二审、再审,一审法院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要求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二审、再审判决撤销一审行政判决,驳回侯某某的诉求。侯某某向某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检察院认为终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未采纳,遂提请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经全面审查,厘清了本案争议的症结。为解决侯某某因无法工作导致生活窘迫的境地,检察机关决定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综合施策对侯某某实施帮扶。

最终,省检察院给予侯某某9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煤业公司等为侯某某提供困难救助金3万元;县社保部门上门为侯某某办理社保手续。

**【典型意义】**检察院办理工伤认定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对于当事人诉求具有正当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的,应当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综合施策,促使问题解决。对因案致贫的当事人,检察机关在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的同时,可以协调相关单位合力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

本报北京5月12日讯

# 惠民便民实招硬招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 河北政法系统推出践行爱民服务100项措施

### 我为群众办实事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为了推动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成为带头践行初心使命,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具体举措,河北省政法系统近日发布100项践行爱民服务措施。其中,河北法院系统发布20项,检察系统20项,公安系统40项,司法行政系统20项。

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到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一盘棋”司法救助工作格局;从开通居民身份证加急办理“绿色通道”,到进一步畅通法律服务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开通公证服务“绿色通道”……《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上述100项措施坚持把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作为落脚点,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践行爱民服务100项措施,对外是承诺,对内是铁规。”河北省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这100项措施坚持民意引领、创新领先,服务为本、简便快捷,内部挖潜,覆盖面广,致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办事需求。

### 聚焦群众所需坚持问计于民

今年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深入调研走访,认真梳理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根据了解到的群众需求,该院制定出台“河北法院2021年度立案工作十项便民措施”,于3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开始施行。

在此次河北法院系统发布的20项践行爱民服务措施中,再次将十项立案便民措施予

以突出,明确登记立案不拖延,生效证明免提供、跨区域立案全覆盖、诉前化解规范化、流程节点透明化、立案服务标准化、网上线上不打烊、诉讼退费主动办、“绿色通道”优先办、律师服务一码通等内容。

记者注意到,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工作职能和岗位特点,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以老百姓听得清、看得懂的方式,对相关政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展示和公开承诺,这是践行爱民服务100项措施的共同特点。

河北省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研究制定践行爱民服务100项措施始终遵循“三个原则”,即坚持聚焦群众所需、坚持问计于民、坚持实事求是。

据了解,河北政法机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察民情访民意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第一步,组织政法干警深入基层走访调研,针对群众反映集中的普遍性问题和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科学安排为群众办实事项目,研究提出相关践行爱民服务措施,推出一批为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 注重创新发展提升工作质效

开通居民身份证加急办理“绿色通道”,推行居民身份证加急证常态化办理;省内户口迁移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下放到派出所,实现户口迁移“一门办、一次办”;在车管所试行理论自助考试,群众网上预约成功后,可通过车管所理论自助系统参加考试;在易制毒化学品审批管理中提供主动上门服务……

河北省公安厅此次发布的40项践行爱民服务措施中,上述这些均属于全国领先。在向群众承诺的执法公开方面,河北“阳光警务”执法办案查询系统建设为全国首创,此外还有多项内容都极具突破性。河北省公安厅

相关负责人介绍,其中不少措施是通过压时、放权、网上办等方式,在既有的便民利民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河北政法系统坚持把创新发展的理念,作为优先解决群众反映最突出问题的主攻方向和重点工作,坚持把提升核心战斗力落实到用实招下实功求实效上,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减少群众时间成本,提升机关服务质效,补短板、疏痛点、消盲点。

河北法院系统持续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采取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邀请第三方参与等多种方式进行化解;实行律师阅卷网上预约,做好以保障律师阅卷权利为重点的服务工作。

河北司法行政系统开通公证服务“绿色通道”,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及严重疾病患者,可采用信函、电话、网络预约,推行上门服务;建立河北省律师诚信信息公开平台,今年11月底将建成律师诚信信息公开系统,收集、整理、发布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诚信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比较、选择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优化仲裁立案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风险提示等便民措施,印制便民服务卡,公布仲裁示范条款、申请材料、仲裁程序等事项,方便当事人查询。

### 服务便捷贴心释放改革红利

企业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办事事项“抓紧办”,群众办事频率较高的公安业务“网上办”,民生痛点难点问题“想方设法办”……在河北公安系统推出的40项践行爱民服务措施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措施多达28项。



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结合当前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创建“书香法院”读书活动,图为该院干警互相分享阅读的好书,交流读书体会。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赵富林 摄

行绘制标记。讲解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那时所用红蓝铅笔都是从敌人手里缴获来的,为了节省铅笔,工作人员就用红蓝毛线在地图上做标记。

西柏坡纪念馆通往三大战役展厅的走廊墙上刻满了电报原文,这些刻制的“电报”来源于当时的电报原件。

来到西柏坡后,毛泽东住在一间普通的山村农舍里,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日夜操劳。讲解员介绍,在指挥三大战役期间,他通常每天有十几个小时坐在办公桌前起草电报和文件。

在毛泽东旧居的前院甬道边,有一座废弃的石磨磨盘,毛泽东与朱德、刘少奇等领导同志经常围坐在磨盘边,研究时局,讨论战事,留下了“磨盘上布下雄兵百万”的佳话。

### 群众用小推车推出战役胜利

指挥三大战役期间,毛泽东亲自起草的电报有197封。其中,有的电报对前线指挥得当,部署严密;有的积极与前线探讨情况,博采众长,坚持军事民主;有的给予前线将领遇紧急情况可临机处置的权限,明确前线不要事事请示。

西柏坡发出的电报旗帜指引,军令如山,前线人民解放军军纪如铁,所向披靡。在号角连鸣,炮火硝烟中,前线将士一切行动听指挥,力克险阻赢得最终胜利。“最后一碗饭送去做军粮,最后一尺布送去做军装,最后的棉袍被盖在担架上,最后的亲骨肉含泪送战场。”记者在西柏坡纪念馆采访时看到,讲解员为游客动情唱着当年的民谣。这首民谣背后是深厚的军民鱼水情。

前方战役惊天动地,后方推车辎辘作响。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小推车推出来的。不仅是淮海战役,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取得革命胜利的背后,一直都有人民群众的“小推车”。三大战役期间,解放区人民更是掀起一场轰轰烈烈的支前运动,规模之大,任务之重,动员人力物力之多,影响之深,堪称极为罕见的史诗画卷。

“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毛泽东的这句著名论断,镌刻在西柏坡纪念馆里,更载入党史,铭记在人民群众心中。

## 去年检察受理涉工伤申诉案600余件

上接第一版

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提出抗诉,再申请检察建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对于法院裁判并无明显不当,但申请人诉求又具有一定正当性的,根据个案实

## 环保设施要建好更要用好

上接第一版

确保有前瞻的考虑、科学的设计、周密的安排,并对各种突发状况和困难作出有针对性的预案,那么也不至于让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睡大觉”。

确前线不要事事请示。

西柏坡发出的电报旗帜指引,军令如山,前线人民解放军军纪如铁,所向披靡。在号角连鸣,炮火硝烟中,前线将士一切行动听指挥,力克险阻赢得最终胜利。

“最后一碗饭送去做军粮,最后一尺布送去做军装,最后的棉袍被盖在担架上,最后的亲骨肉含泪送战场。”记者在西柏坡纪念馆采访时看到,讲解员为游客动情唱着当年的民谣。这首民谣背后是深厚的军民鱼水情。

前方战役惊天动地,后方推车辎辘作响。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小推车推出来的。不仅是淮海战役,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取得革命胜利的背后,一直都有人民群众的“小推车”。三大战役期间,解放区人民更是掀起一场轰轰烈烈的支前运动,规模之大,任务之重,动员人力物力之多,影响之深,堪称极为罕见的史诗画卷。

“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毛泽东的这句著名论断,镌刻在西柏坡纪念馆里,更载入党史,铭记在人民群众心中。

续加大监督力度,更加注重把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类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化解行政争议意识;着眼案结事了和;更加注重依法开展司法救助,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乡村振兴大局;更加注重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凝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合力。

当意识,提高治理能力,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把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学习借鉴其他地方有益经验,在管理、维护、投入机制等各方面寻求解决之道,真正把环保设施建好、运用好,打通环保为民“最后一公里”。

河北政法系统推出的践行爱民服务100项措施,旨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贴心、到位的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获得更多实实在在的发展改革红利。

河北各政法机关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切入点和主攻方向,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工作,提升执法司法服务质效的举措,坚持把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到简政放权,打通信息壁垒,缩短办事时间,提升工作效率上。

在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上,河北法院系统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检察系统进一步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和区域建设,拓宽信访渠道,为群众信访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公安系统推动各地城区警务站逐步接入交管、户政、出入境等系统,受理户政、出入境、车驾管等证照业务申请,配备便民自助受理设备,逐步实现部分业务自助办理;司法行政系统畅通法律服务渠道,利用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河北各政法机关注重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工作效率。河北法院系统深入开展移动微法院应用和电子诉讼工作,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指尖诉讼、掌上办公”的快捷和便利;公安系统升级“出入境、助手”微信小程序,推动出入境预受理服务端口前移,通过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货车进城通行证,推进一键报警建设和“公安110”App视频报警应用。

为确保践行爱民服务100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河北政法系统各单位将坚持“一把手”挂帅,组织专班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定期考核。同时还将完善督查措施,加强督导检查,有针对性地加强新系统、新流程培训,对发现的问题盯住不放,限期整改。

## 建湖检察院教育整顿抓三个关键

本报讯 通讯员征汉年 陈扣连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检察院抓住“三个关键”,确保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谈心谈话“全覆盖”“无死角”。通过征求意见座谈会、警示教育交流研讨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引导全体人员在“面对面”谈话交流中敞开心扉、坦诚相见。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逐一“体检”,做到问题指向准确,政策导向明确,干警理解正确,引导干警及时打开心结、放下包袱。落实“五必谈”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主动把自己摆进去,发挥“关键少数”以上率下作用。

## 老爷庙边检站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宋唯一 周佩 5月12日,新疆老爷庙边检站联合口岸委员会、哈密海关、边防连等单位,举行“东疆国门红色基因朋友圈”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后,共建单位召开第一次联席会,各单位分别介绍了党建及业务工作基本情况。各单位均表示,要以“东疆国门红色基因朋友圈”为平台,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以党建引领业务,结合口岸特点,常态化开展共建活动,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

## 清远清新区开展禁毒工作督导检查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区分局与清新区禁毒办成立督导组小组,来到太和镇乐园派出所,通过召开座谈会、检查台账等方式,开展禁毒工作督导检查。督导组指出,一要安排1名民警或辅警专门落实吸毒人员建档和管控工作,确保吸毒人员零脱失。二要制定“平安关爱”行动具体方案,落实吸毒人员“一人一策”帮扶措施,持续推进吸毒人员精准帮扶。三要狠抓禁毒队伍业务培训,提高禁毒工作水平。四要做好强制隔离戒毒所人员“无缝衔接”工作,防止出所人员漏管失控。

蔡颖龙

## 惠州惠环街道开展禁毒反诈宣传

本报讯 为提高群众禁毒意识和法治观念,近日,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月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逐家逐户上门派发禁毒反诈宣传手册,向居民讲解毒品危害及反诈知识,引导大家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走进辖区产业园区,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粤虎”宣传展板和仿真毒品模型、播放禁毒公益宣传片和反诈诈骗宣传视频等方式,向企业职工讲解反诈知识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反诈工作的浓厚氛围。

林婉华